

## 105.12.22 行政院院會會後新聞參考稿

### 社福組織團體反映繁瑣的經費核銷作業問題

### 政府已積極回應並推動系列具體簡化革新措施

行政院長林全今（22）日在行政院院會聽取國發會「行政機關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簡化」報告後表示，新政府上任後即要求各部會落實「減法原則」，減人減事以聚焦績效核心，國發會繼管考業務簡化後，進一步推動核銷簡化作業，期能建立積極興利的核銷作業，進一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本次國發會針對民間組織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及立法委員反應之民意，盤點及檢討政府可再精進之經費核銷及相關行政程序，研擬「核銷規定公開透明」、「簡化核銷作業流程」、「強化溝通解決問題」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政策建議，並採二階段作法推動改善工作。第一階段將優先推動簡化社會福利組織(團體)、學術(研究)機構面臨的核銷問題，再逐步擴大適用其他政府補助民間辦理之項目。

林院長表示，落實減人減事的「減法原則」，建立核銷作業的成本概念，方能推動革新，帶動具長期核心效能之業務創新。由於民間團體、組織或機構反映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時，常面臨經費核銷規定細瑣嚴格、行政流程繁瑣等議題，政府部門過度專注於防弊，反而消滅了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，亟須重新省思如何大幅簡化核銷作業，建立積極興利

的行政文化。

主計總處已優先就社福組織團體經常反映的經費核銷作業繁瑣問題，協助衛生福利部推動政府補助經費核銷簡化作業（例如：家訪交通經費核銷不必再附 Google 地圖、規範地方政府核銷期限、專案管理費核銷項目正面表列及取消發票逐張簽章規定等）。衛生福利部業已訂頒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，預定於 106 年 1 月開始推動實施，未來評估可縮短 40% 核銷時間，1 年至少減去 10 萬餘筆核銷附件，協助 1 個民間團體 1 年平均約省下 4 萬元行政成本，進一步提升行政效能與創新流程。

相關部門後續將立即落實推動官網公布核銷規定、增設核銷簡化服務專線、舉辦地方政府與受補助者座談、辦理內部人員教育訓練、提供審核退件一次告知服務、輔導地方政府配合簡化等革新措施。中、長程將持續研議推動電子化核銷之可行性等措施，以逐步改善精進。

簡化核銷流程，為驅動創新效能之關鍵，在國發會的協調下，相關策進建議已獲中央相關部會及社福組織團體之認同及支持，未來政府相關部門將循序逐步推動各項核銷簡化革新工作，期透過大幅簡化核銷作業，建立積極興利的行政文化，進一步提升行政效能。